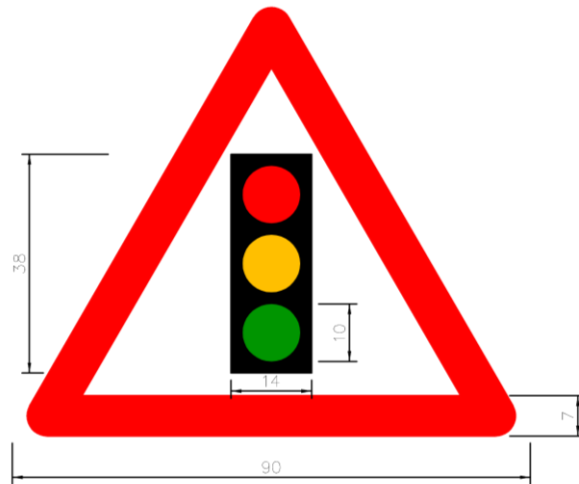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三十三條

注意號誌標誌「警23」，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前方路段設有號誌，應依號誌指示行車。

警23



(單位：公分)

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視需要設置本標誌：

- 一、郊區道路設有號誌，其間距超過一〇公里以上者。
- 二、高速公路隧道前或交流道進出口設有號誌管制行車者。
- 三、號誌之設置，因受地形限制或其他因素致視界不良者。
- 四、因臨時交通管制或其他特殊狀況設置活動號誌者。